

证券代码：430563

证券简称：ST 华宇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63	ST 华宇	2023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袁毅超律师、徐曼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联合创业园 D 座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现阶段公司发展情况及如何改善经营情况措施编写了《2023 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8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联合创业园D座2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裕华 联系电话：0791-88116074 联系传真：0791-88117573 邮编：33002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